

# 南京师范大学文件

宁师大〔2020〕17号

---

## 关于修订下发《南京师范大学 教师高级职务资格条件》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资格条件》（修订版）等5个文件经学校校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南京师范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2. 南京师范大学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3. 南京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4.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5. 南京师范大学图书资料等其他系列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南京师范大学  
2020年6月17日

## 附件 1

# 南京师范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和拟引进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依据本条件进行评审时，应落实科学评价导向，结合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有针对性地使用评价指标，注重成果的创新质量、社会贡献和综合绩效，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项目等倾向，不简单以量化的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

**第三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授、副教授。根据分类评价和岗位特点，教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应用推广为主型四类。副教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应用推广为主型三类。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德树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学风端正。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申报材料中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延迟5年。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2年（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

###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1966年及以后出生的申报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其中艺术、体育学科申报人员，可放宽至硕士学位）。履行现岗位职责5年以上，可申报相应高级职务；获得博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2年以上，可申报副教授。

申报正高级职务直评的人员，需满足《南京师范大学教师正高级职务直评工作规定》（宁师大〔2017〕28号）的相关要求。

##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45周岁以下（含）申报教师系列教授职务人员，原则上须有1年以上（含1年）境外世界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科研机构研修访学经历，获得国家公派或者江苏省公派项目的，对研修访学高校排名不作要求，其他项目境外研修访学高校原则上须为全球排名前200强（U.S.News世界大学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THE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和ARWU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所在学科为QS世界大学学科前50名。申报人员从事国内特有的人文社会学科专业，境外高校确实无相关专业的，其研修地点和时间可适当放宽。经学校同意到对口专业的党政机关、学校挂职锻炼一年及以上，且考核优秀的，可视为完成继续教育要求。

在职攻读学位和公派出国留学期间，可根据条件要求申报相应高级职务（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公派出国未经批准逾期未归者，未归期间不能申请高级职务。

## **第七条 破格申报要求**

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3年及以上，在教育教学（教学综合考核优秀）、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卓著，对学校或学院学科建设贡献突出者，可破格申报教授职务。贡献特别突出者，其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

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3年及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1年以上，在教育教学（教学综合

考核优秀)、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对学校或学院学科建设贡献突出者,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贡献特别突出者,其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申报教授资格须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较高的研究水平,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能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学术造诣较高,学科建设贡献突出,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申报副教授资格须具有本学科较为系统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研究水平,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一定的研究成果,能不断拓宽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国内外前沿动态,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为学科建设做出贡献。

#### **第九条 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详见附表 1、2、3、4。

#### **第十条 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详见附表 6、7、8。

####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详见附表 5。

####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详见附表 9。

**表 1：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

| 岗位类别    | 学科    | 科学研究要求   | 教育教学要求   |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理工科   |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br>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被 SCI、SSCI 收录 8 篇，且至少有 2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工科被 SCI、SSCI 收录论文 6 篇，且至少有 1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br>2. 主持新增的国家级Ⅲ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br>3. 获国家三大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1 项。 | 具备下列所有条件：<br>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担任过 2 门及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本科生课程。<br>2. 每年本科教学总工作量不低于 100 课时，其中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54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综合考核优秀。<br>3. 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技的发展，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 文科    |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br>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CSSCI、SSCI、A&HCI 收录论文 8 篇，其中 A 类、B 类期刊论文 5 篇，且至少有 1 篇为 A 类期刊论文。<br>2. 主持新增的国家级项目 1 项。<br>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 （1）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br>（2）主持新增的校级教改项目 1 项或参加新增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含教学团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实验中心等）（排名前五）。<br>（3）获校级教学获奖（独立或排名第一），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七）。                |
|         | 艺术与体育 |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br>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CSSCI、SSCI、A&HCI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 A 类或 B 类期刊论文（含文学艺术作品，下同）2 篇。<br>2. 主持新增的省部级项目 1 项。<br>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 （4）指导学生在《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成果分级目录》中的各类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中获奖，一类（排名前三）、二类（排名前二）、三类（排名第一）。<br>（5）指导学生获省优秀本科或研究生学位论文。<br>4. 完整指导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  |

**表 2：教学为主型教授**

| 岗位类别  | 学科    | 科学研究要求   | 教育教学要求   |
|-------|-------|--|--|
| 教学为主型 | 理工科   |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被 SCI、SSCI 收录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工科被 SCI、SSCI 收录 3 篇。 | 具备下列 1、2、3、4 条和第 5、6、7 条中的两条：<br>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整担任过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本科生公共必修课程或专业主干课程。<br>2. 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年本科教学总工作量不低于 270 课时，其中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综合考核优秀。<br>3. 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在 CSSCI 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br>4. 获校本科优秀教学奖一等奖。<br>5. 新增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含教学团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实验中心等），成果应用效果好。<br>6. 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br>7. 指导学生在《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成果分级目录》中二类以上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中获一类二等奖或二类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
|       | 文科    |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CSSCI、SSCI、A&HCI 收录论文 5 篇，其中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2 篇。         |  |
|       | 艺术与体育 |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CSSCI、SSCI、A&HCI 收录论文 3 篇，其中 A 类或 B 类期刊论文 1 篇。                 |  |

### 表 3：科研为主型教授

| 岗位类别  | 学科    | 科学研究要求  | 教育教学要求  |
|-------|-------|---|---|
| 科研为主型 | 理工科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p>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被 SCI、SSCI 收录 10 篇，且至少有 4 篇为 SCI-TOP 期刊；工科被 SCI、SSCI 收录 7 篇，且至少有 3 篇为 SCI-TOP 期刊。</p> <p>2. 主持国家级Ⅱ类项目 1 项；或主持新增的国家级Ⅲ类以上项目 2 项，且其中 1 项已经完成。</p> <p>3. 获国家三大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1 项；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PNAS 和权威同行认可的高水平刊物上发表论文。</p>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p>1.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年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综合考核优秀。</p> <p>2. 完整指导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p> |
|       | 文科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p>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A 类、B 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8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在 A 类期刊上发表。</p> <p>2.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新增的国家级项目 2 项，且其中 1 项已经完成。</p> <p>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p>  |   |
|       | 艺术与体育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p>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A 类、B 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A 类期刊上发表。</p> <p>2. 主持完成新增的国家级项目 1 项。</p> <p>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p>  |   |



**表 4：应用推广为主型教授**

| 岗位类别    | 学科       | 科研要求   | 教学要求   |
|---------|----------|--|--|
| 应用推广为主型 | 理工科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被 SCI、SSCI 收录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工科被 SCI、SSCI 收录 3 篇。</li> <li>2. 主持新增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同时主持新增的单项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项（或主持新增的单项到账经费达 400 万元以上 1 项）。</li> <li>3.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成绩卓著，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主管部门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排名第一）；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转化并获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或作为主要合作者制定国内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或强制性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或学校技术转移收益 70 万元。</li> </ol>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年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综合考核优秀。</li> <li>2. 完整指导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li> </ol> |
|         | 文科、艺术与体育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文科被 CSSCI、SSCI、A&amp;HCI 收录论文 5 篇且至少有 1 篇 B 类期刊论文，艺术、体育学科被 CSSCI、SSCI、A&amp;HCI 收录论文 3 篇。</li> <li>2. 主持新增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同时主持新增的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以上 1 项）。</li> <li>3. 实践应用成果突出，取得 A 类哲学社会科学应用性成果 1 项；或取得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中的“艺术类”A 类成果 1 项。</li> </ol>  |  |

**表 5：破格申报教授**

| 岗位类别  | 学科    | 科学研究要求   | 教育教学要求   |
|-------|-------|--|--|
| 教学为主型 | 理工科   |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被 SCI、SSCI 收录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工科被 SCI、SSCI 收录 3 篇。 | 具备下列所有条件：<br>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担任过 2 门及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本科生公共必修课程或专业主干课程。<br>2. 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年本科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 270 课时，其中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综合考核优秀。<br>3. 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在 CSSCI 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br>4. 获校本科优秀教学奖一等奖 1 项。<br>5. 主持新增的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br>6. 获得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br>7. 主持建设一门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br>8. 指导学生在《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成果分级目录》中二类以上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中获一类二等奖或二类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1 项。 |
|       | 文科    |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CSSCI、SSCI、A&HCI 收录论文 5 篇，其中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2 篇。         |  |
|       | 艺术与体育 |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CSSCI、SSCI、A&HCI 收录论文 3 篇，其中 A 类或 B 类期刊论文 1 篇。                 |  |

|    |       |  |  |
|----|-------|--|--|
| 其他 | 理工科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被 SCI、SSCI 收录 10 篇，其中至少有 4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工科被 SCI、SSCI 收录 7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li> <li>2. 主持国家级Ⅱ类项目 1 项；或主持新增的国家级Ⅲ类以上项目 2 项，且其中 1 项已经完成。</li> <li>3. 获国家三大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1 项；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PNAS 和权威同行认可的高水平刊物上发表论文。</li> </ol>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年本科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 课时，其中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综合考核优秀。</li> <li>2. 完整指导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li> </ol> |
|    | 文科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CSSCI、SSCI、A&amp;HCI 收录论文 10 篇，其中 A 类、B 类期刊论文 8 篇，并至少有 3 篇 A 类期刊论文。</li> <li>2.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新增的国家级项目 2 项，且其中 1 项已经完成。</li> <li>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li> </ol>   |  |
|    | 艺术与体育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CSSCI、SSCI、A&amp;HCI 收录论文 8 篇，其中 A 类、B 类期刊论文 5 篇，并至少有 1 篇 A 类期刊论文。</li> <li>2. 主持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li> <li>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li> </ol>   |  |

**表 6：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

| 岗位类别    | 学科    | 科学研究要求  | 教育教学要求   |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理工科   | <p>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p> <p>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被 SCI、SSCI 收录 6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工科被 SCI、SSCI 收录 4 篇。</p> <p>2. 主持新增国家级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短期项目）1 项，45 周岁及以上教师可放宽到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项目。</p> <p>3. 获厅局级（不含校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p>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p>1. 系统担任过 1 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协助指导过研究生等。</p> <p>2.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年本科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课时，其中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 课时，教学综合考核良好。</p> <p>3. 担任过本科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等管理服务工作（大外、大体等公共课教师除外），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p> |
|         | 文科    | <p>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p> <p>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CSSCI、SSCI、A&amp;HCI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 A 类或 B 类期刊论文 2 篇。</p> <p>2. 主持新增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45 周岁及以上教师可放宽到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项目 1 项。</p> <p>3. 获厅局级（不含校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p>           |  |
|         | 艺术与体育 | <p>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p> <p>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CSSCI、SSCI、A&amp;HCI 收录 4 篇。</p> <p>2. 主持新增省部级项目 1 项，45 周岁及以上教师可放宽到主持完成新增的厅局级项目 1 项。</p> <p>3.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取得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中的“艺术类”A 类成果 1 项。</p>                        |  |

### 表 7：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 岗位类别  | 学科    | 科研要求   | 教学要求   |
|-------|-------|--|--|
| 科研为主型 | 理工科   |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br>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被 SCI、SSCI 收录 6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工科被 SCI、SSCI 收录 4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br>2. 主持新增国家级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短期项目）1 项。<br>3. 获国家三大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1 项。 | 具备下列所有条件：<br>1.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年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综合考核良好。<br>2. 担任过本科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等管理服务工作（大外、大体等公共课教师除外），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 |
|       | 文科    |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br>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CSSCI、SSCI、A&HCI 收录 6 篇，其中至少 3 篇发表在 A 类或 B 类期刊。<br>2. 主持新增国家级项目 1 项。<br>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  |
|       | 艺术与体育 |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br>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CSSCI、SSCI、A&HCI 收录 4 篇，其中至少有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2 篇。<br>2. 主持新增的省部级项目 1 项。<br>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  |

**表 8：应用推广为主型副教授**

| 岗位类别    | 学科       | 科研要求   | 教学要求  |
|---------|----------|--|---|
| 应用推广为主型 | 理工科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被 SCI、SSCI 收录 4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工科被 SCI、SSCI 收录 3 篇。</li> <li>2. 主持新增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新增的单项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达 300 万元以上 1 项）。</li> <li>3.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者作为主要合作者制定国内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或强制性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li> </ol>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年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综合考核良好。</li> <li>2. 担任过本科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等管理服务 work（大外、大体等公共课教师除外），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li> </ol> |
|         | 文科、艺术与体育 | <p>具备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文科被 CSSCI、SSCI、A&amp;HCI 收录 4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 A 类期刊或 2 篇 B 类期刊论文；艺术、体育学科被 CSSCI、SSCI、A&amp;HCI 收录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 B 类期刊论文。</li> <li>2. 主持新增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新增的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以上 1 项）。</li> <li>3. 发挥专业优势，服务于社会经济建设，并获得 A 类或 B 类哲学社科应用性成果 1 项。</li> </ol> |   |

**表 9：破格申报副教授**

| 类别   | 学科       | 科研要求  | 教学要求   |
|------|----------|---|--|
| 破格申报 | 理工科      | 具备下列所有条件：<br>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被 SCI、SSCI 收录 8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工科被 SCI、SSCI 收录 6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SCI-TOP 期刊论文。<br>2. 主持新增国家级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短期项目）1 项。                           |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年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综合考核优秀。 |
|      | 文科、艺术与体育 | 具备下列所有条件：<br>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文科被 CSSCI、SSCI、A&HCI 收录 8 篇，其中有 3 篇 A 类、B 类期刊论文且至少有 1 篇 A 类期刊论文；艺术、体育学科被 CSSCI、SSCI、A&HCI 收录 6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 A 类期刊论文或 2 篇 B 类期刊论文。<br>2. 主持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  |

**说明**

1. 本说明包括表 1-表 9 所有项。

2. 人文社会科学 A 类、B 类期刊以《南京师范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修订版）》（宁师大〔2018〕24 号，文件如修订，以最新修订版为准，下同）中“A 类期刊、B 类期刊目录”为准。人文社会科学论文发表时间在 2018 年 4 月 4 日以前的，按照《南京师范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宁师大〔2011〕40 号）中的“权威期刊目录”认定，一级权威期刊视同为 A 类期刊，二级权威期刊视同为 B 类期刊。

在《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发表的 1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发表的 1500 字以上研究成果、在《解放军报》或《经济日报》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可视同为 A 类期刊论文，在《中国教育报》或《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可视同为 B 类期刊论文。

上述理论文章或研究成果视同相应等级期刊论文时仅限视同 2 篇（思政课教师视同数量不限）。被 SSCI 和 A&H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摘学术论文（3000 字以上）可视同为 A 类期刊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论文（3000 字以上）可视同为 B 类期刊论文，思政课教师在《学习时报》（理论版）和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其他成果不予认定。上述视同的理论文章、研究成果、转摘论文等均计入 CSSCI、SSCI、A&HCI 收录论文总量。

3. SCI-TOP 期刊，按照《南京师范大学 SCI-TOP 期刊目录》认定。理工科项目认定参照《南京师范大学理工类纵向科研项目认定办法》（宁师科〔2018〕1 号）。参照《南京师范大学突出成果奖励条例》（宁师大〔2018〕104 号），SCIE（Q1、Q2）收录论文视同 SCI 收录论文。

4. 指导学生竞赛认定参照《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和学分认定办法》（宁师教〔2018〕6 号）。

5. 成果折算：承担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视同为主持国家课题；担任国家非统编教材、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副主编（实际承担的编写工作量达到 1/2 及以上），视同为主持省部级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文科和艺术、体育学科可视同且仅限视同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完成规定主持国家级 III 类以上科研项目数量的，如多增 1 项，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本学科 SCI 收录论文 1 篇。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3 项授权发明专利，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本学科 SCI 收录论文 1 篇。长期从事本科生、研究生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和教师教育教师，在评聘副教授职务时，其任现职以来的教学成果可适当视同为科研成果。以上折算内容仅适用于职称评审中成果认定，且不重复计算。

6. 高水平成果认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PNAS 和《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者，其他论文数量不做要求。在本领域做出特殊贡献，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产生重要的社会影响，获得本领域同行的公认者，论文总量要求可适当放宽。艺术学科教师自身或指导学生在茅盾文学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展中获奖，体育学科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全国各单项体育竞赛、国际各单项体育竞赛中获奖，视获奖等级或名次分别对其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给予适当放宽。

7. 本科生课堂教学要求：新教师到校首个年度，担任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课堂教学助教及听课课时可列入当年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

8. 《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宁师大〔2019〕32 号）中相应补充说明纳入教师教育教师的高级职务评聘资格条件，“教师教育教师”按该文进行界定。



##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高级职务岗位要求，在对申报教师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工作实绩、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综合评价，择优晋升。

**第十四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教师满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第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不低于本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学院的资格条件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南京师范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资格条件》（宁师大〔2015〕3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南京师范大学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第三条** 实验技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正高级实验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高级实验师。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立德树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申报材料中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延迟 5 年。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 2 年（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 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者，延迟 1 年。

###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正高级实验师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 高级实验师要求：获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实验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2 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5 年以上。

###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极参加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教学、科研、实验工作能力及专业实践能力。

## **第三章 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不断拓宽知识面和更新知识结构。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改造方面，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或在引进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

##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任意三条。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从事学校大型科研仪器使用和维护、无相关教学任务的实验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作为主持人在实验仪器设备的创新、开发使用、合作研究上取得突出成绩，并经过学校或有关部门组织的鉴定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科技发明奖等任意 1 项。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1 项，并结项通过。

（三）任现职以来在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平台或项目申报和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排名前三或方向带头人）；或主持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实验类教改课题或项目 1 项。

（四）任现职以来主编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 1 部，并在本科

教学中连续使用二年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过 1 篇教学论文或有关实验技术、设备创新的论文。

(五) 能解决科研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研究的重大实验工作，参与国家级课题并发表过高质量论文（SCI、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且至少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

(六) 承担科研或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维修，或大型仪器设备的开发、共享、运行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实验技术工作。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 **第九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的任意一条：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7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为本学科 B 类期刊（含 EI）目录论文。

成果折算：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高等教育通用教材 1 部，可视同仅且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与他人合作在 Nature、Science、PNAS、Cell、《中国社会科学》顶级刊物发表论文，并在论文中明确注明做出重要贡献的，可视同 B 类期刊论文 1 篇。与他人合作在本学科公

认的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并在论文中明确注明做出重要贡献的，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参照《南京师范大学突出成果奖励条例》（宁师大〔2018〕104 号），SCIE（Q1、Q2）收录论文视同 SCI 收录论文。

（二）主持新增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并通过结题。

（三）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一）。

##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 第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和较好的教学、科研能力，较为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不断拓宽知识面和更新知识结构。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改造方面，或在引进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

###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任意三条。

（一）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或从

事学校大型科研仪器使用和维护、无相关教学任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在科研仪器设备开发使用、合作研究上取得一定成绩。

（二）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培养学生实验技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对本学科的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加以改革、创新，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参与省部级课题并发表过高质量论文（SCI、SSCI或A&HCI收录论文，排名前三）。

（四）承担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维修，或大型仪器设备的开发、共享、运行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实验技术工作。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具备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五）参与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科技发明奖等任意1项；或参与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1项。

（六）主持新增校级及以上实验类教改课题或项目1项；或者主编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1部；或者在省级期刊上正式发表过1篇教学论文或实验技术、设备创新的论文。

##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任意一条：

(一)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且有 1 篇为 B 类期刊目录（含 EI）论文及以上。

成果折算：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高等教育通用教材 1 部，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与他人合作在 Nature、Science、PNAS、Cell、《中国社会科学》顶级刊物发表论文，并在论文中明确注明做出重要贡献的，可视同 B 类期刊论文 1 篇。与他人合作在本学科公认的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并在论文中明确注明做出重要贡献的，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参照《南京师范大学突出成果奖励条例》（宁师大〔2018〕104 号），SCIE（Q1、Q2）收录论文视同 SCI 收录论文。

(二) 主持或主要参加（课题组前两位）新增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重大实验项目 1 项。

(三)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四)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二）。

## **第五章 高级实验师破格条件**

###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1 年以上，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要影响。

#### **第十四条 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第四章中的第十、十一条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任意两条：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以上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有 B 类期刊目录（含 EI）论文 3 篇。

成果折算：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高等教育通用教材 1 部，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与他人合作在 Nature、Science、PNAS、Cell、《中国社会科学》顶级刊物发表论文，并在论文中明确注明做出重要贡献的，可视同 B 类期刊论文 1 篇。与他人合作在权威同行认定的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并在论文中明确注明做出重要贡献的，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参照《南京师范大学突出成果奖励条例》（宁师大〔2018〕104 号），SCIE（Q1、Q2）收录论文视同 SCI 收录论文。

(二) 主持或主要参加(课题组前两名)新增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 1 项,或主持新增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厅级以上奖励。

(四)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三),或厅局级以上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排名前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要求,在对申报人员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工作实绩、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综合评价,择优晋升。

**第十六条** 长期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第一线、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深受学生爱戴、获得过省部级主管部门评选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评聘。

**第十七条** 正高级实验师暂不设置破格条件。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京师范大学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资格条件》(宁师大〔2015〕30 号)、《南京师范大学实验技术正高级职务资格条件》(宁师大〔2018〕2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

# 南京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江苏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授、副教授。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立德树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申报材料中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延迟 5 年。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 3 年（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 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者，延迟 1 年。

###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 **(一) 申报教授的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及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5 年以上人员，可申报教授职务；仅具有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须担任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

#### **(二) 申报副教授的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及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5 年以上人员，可申报副教授职务；获得博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2 年以上人员，可申报副教授职务。仅具有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须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8 年以上。

###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根据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省教育厅规定的培训任务，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三章 教授评审条件

####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具有坚实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 具有科学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指导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开展工作的能力，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 第八条 教学业绩要求

(一) 系统讲授过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课程列入校本科教学计划，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教学综合考核优秀。

(二) 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 第九条 工作业绩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 3 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

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独立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三）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录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 **第十条 科研业绩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二）、（三）：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7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为 B 类期刊目录论文。

成果折算：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 1000 字及以上原创文章，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二）主持新增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工作课题，或省部级本学科研究课题，或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课题。

（三）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或获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表彰；或入选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或在全国或省高校辅导员大赛、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评选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本领域公认、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省级以上奖励；或获得过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四)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表彰, 或者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一等奖, 或者入选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 或者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做出杰出贡献, 取得突出业绩和显著育人效果, 以上科研业绩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 第四章 副教授评审条件

###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具有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 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 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 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科学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第十二条 教学业绩要求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课程列入校本科教学计划, 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教学综合考核良好。

###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工作思路清晰, 富有成效。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 近 3 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 结合工作需要, 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 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 **第十四条 科研业绩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和 (二):

(一)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3 篇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

成果折算: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1 篇;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可视同 1 篇省级期刊论文, 且仅限视同 2 篇; 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不少于 1000 字的原创文章, 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获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高校网络作品推选展示三等奖及以上, 可视同且仅限视同省级期刊论文 1 篇。

(二)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校级以上奖励。

(三)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表彰 (含提名奖), 或者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三等奖 (或江苏省赛一等奖) 及以上, 或者入选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 或者入选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 或者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做出杰出贡献, 取得突出业绩和显著育人效果, 以上科研业绩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在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师德师风、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综合评价，择优晋升。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京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资格条件》（宁师大〔2015〕3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4

# 南京师范大学 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育管理研究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第三条** 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包括研究员、副研究员岗位。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立德树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申报材料中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延迟 5 年。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 2 年（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 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者，延迟 1 年。

###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 **(一) 申报研究员的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及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研究员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5 年以上人员，可申报研究员职务；仅具有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须担任副研究员职务 8 年以上。

#### **(二) 申报副研究员的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及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5 年以上人员，可申报副研究员职务；获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2 年以上人员，可申报副研究员职务。仅具有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须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8 年以上。

###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根据所从事管理工作的需要，参加过相应培训或进修。

## **第三章 研究员评审条件**

###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具有坚实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掌

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悉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指导中级教育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开拓进取，在我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 **第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我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卓有成效。近5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二）结合工作需求，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2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成效。

（三）工作业绩突出，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录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 **第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二）、（三）：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7篇以上，其中至少有3篇为B类期刊目录论文。

成果折算：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的高校教育管理方面的学术专著，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B类

期刊论文 1 篇。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 1000 字及以上的原创文章，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二）主持新增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工作课题或省部级本学科研究课题。

（三）管理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过省级主管部门及以上的奖励或表彰。

（四）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认定，为学校建设事业作出突出、重大贡献的申报人员，以上科研业绩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 **第四章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 **第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具有坚实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近 3 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二) 结合工作需要，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

成果折算：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的高校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校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可视同 1 篇省级期刊论文，且仅限视同 2 篇；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 1000 字及以上原创文章，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高校网络作品推选展示三等奖及以上，可视同且仅限视同省级期刊论文 1 篇。

(二)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校级以上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在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师德师风、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综合评价，择优晋升。

**第十四条** 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资格条件》（宁师大〔2015〕3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5

# 南京师范大学图书资料等其他系列 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图书资料等其他系列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编辑、会计、审计、卫生、工程及幼教等其他系列（以下简称图书资料等其他系列）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第三条** 图书资料等其他系列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要求、学历和资历要求、继续教育要求等申报条件及专业理论知识要求、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和工作业绩要求等部分评审条件，按各相关主管厅局相应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立德树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申报材料中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延迟 5 年。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 2 年（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

## **第五条 论文著作要求**

### **(一) 正高级职务论文著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6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4篇。在北大核心且未被CSSCI收录的期刊发表的论文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1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

### **(二) 副高级职务论文著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2篇。在北大核心且未被CSSCI收录的期刊发表的论文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1篇。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1篇。

会计、审计等考评结合的副高级职务,其论文著作要求适当参照江苏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本资格条件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资格条件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南京师范大学图书资料等其他系列高级职务资格条件》(宁师大〔2015〕30号)同时废止。